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联民生保荐”）作为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尔”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一）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保荐机构对海达尔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进行了审阅，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导海达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有效执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每月一次对海达尔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2025 年半年度，海达尔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

（四）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海达尔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的会议文件，督导海达尔在财务核算、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规范运作。

（五）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海达尔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核查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5 年半年度，保荐机构针对海达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等事项，共发表了 4 次核查意见。

（七）其他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背承诺情况。承诺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是	不适用
4	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0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2025 年半年度，海达尔不存在其他应予关注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
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王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